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序号	规划条件	地块名称		内容		有效期	内容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内容	内容			
1	用地性质 四至	消水坝小区东南侧地块一	盱审批(建)(2019)06103号	居住用地	四至以红线为准	5	合理组织内、外部交通流线,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地段内应采用暗沟(管)排除地面水,保证雨水顺利排出。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配电房(箱式变)等市政配套设施,并反映到设计图件中。	
2	用地范围	约37289平方米(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				6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地段内应采用暗沟(管)排除地面水,保证雨水顺利排出。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配电房(箱式变)等市政配套设施,并反映到设计图件中。	
3	容积率	1.0<容积率≤1.5				7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物业用房、党群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建筑密度	≤28%				8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物业用房、党群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绿地率	≥30%				9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物业用房、党群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建筑限高	30米				10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物业用房、党群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建设控制	出入口方位	结合地块北侧小区设置出入口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物业用房、党群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非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地面停车率不超过20%,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0个机动车停车位,机动车停车位应按100%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并集中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物业用房、党群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建设退让	其他	本地块竞得者应于本地块西侧虚线范围内(地块二)代建一所三轨的幼儿园,并无偿移交政府,其他未尽事宜按《淮安市居住小区配套设施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该地块应与虚线范围内清水坝小区东南侧地块二、地块三统一规划。其中地块一与地块三绿地率、停车位等指标可统筹协调。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物业用房、党群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退道路红线 退用地边界 退绿地控制线 退河道控制线	退用地边界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及人防、消防、环保、安全、交通等要求。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物业用房、党群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4	其他	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地块内规划建设建筑之间及规划建设对地块周边各类建筑的日照影响须符合有关技术规定要求,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及消防、人防、园林等要求。				11	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物业用房、党群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备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2.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3.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规范的要求,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4.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单位 日期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2019.10.18

